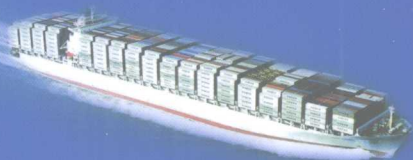


· 国际船舶代理与无船承运业务丛书 ·

国际航运 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GUOJI HANGYUN
FALü FAGUI
WENJIAN HUIBIAN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 编



中国海關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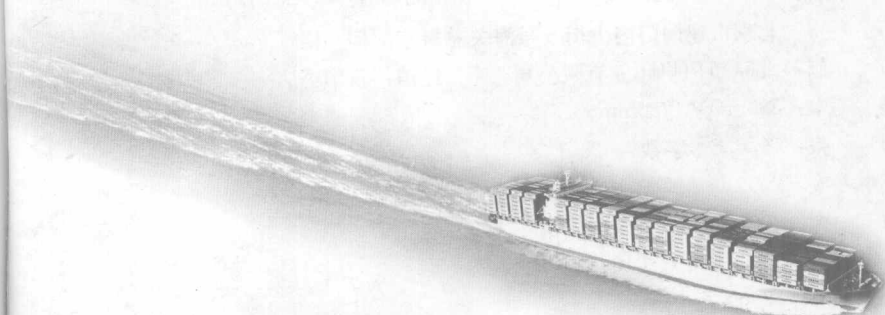
· 国际船舶代理与无船承运业务丛书 ·

国际航运 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GUOJI HANGYUN
FALü FAGUI
WENJIAN HUIBIAN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 编



中国海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航运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国船舶代理及
无船承运人协会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4
(国际船舶代理与无船承运业务丛书)
ISBN 978-7-80165-610-0

I. 国… II. 中… III. 国际运输: 水路运输—法规—汇编
IV. D996.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410 号

国际航运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GUOJI HANGYUN FALÜ FAGUI WENJIAN HUIBIAN

作 者: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 话: 010-85271610 (发行部) 010-85271536 (编辑部)

传 真: 010-85271611 (发行部) 010-85271536 (编辑部)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 话) 010-65195127 (传 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6.625 字数: 52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610-0

定 价: 36.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国际船舶代理与无船承运业务丛书”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宋德星
副 主 任 张守国 熊 伟 叶伟龙
 吴学明 钱卫忠 吴冬冰
执行主任 邢德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韦 洪 王森德 庄玉成 孙 鑫
 张京中 李 浩 杨 晓 赵品东
 周亚峰 洪 元 钟 铭 郭小媛
 郭 萍 谭万成
英文审校 张常临
编 辑 周 达

序

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在国际海运辅助业中占有不可或缺的位置,是承办各类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在我国港口水域的各项代理业务,并寓管理于服务的专业性涉外行业。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到2008年10月,取得经营资质的企业已有1700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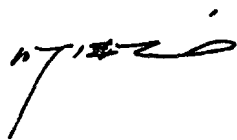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规定,无船承运业务是指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随着国际海运运输格局的变革,特别是为门到门全程物流提供服务的需求增加,无船承运人已正式成为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截至2008年10月,获得无船承运人资质的企业已有3400余家。

国际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业务的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综合业务素质,除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外,还要熟知我国口岸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并与广大货主,金融、保险行业,以及各运输部门建立广泛的业务联系。随着国际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业务的发展,从业人员队伍也日益扩大。为促进国际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保证我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更加系统和具有针对性,根据广大会员的要求,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司领导的支持下,我协会邀请业内专家,特别是大连海事大学的老师参与,将多年从事理论教学和业务实践的宝贵资料整理汇总,重新编写了业务教材。同时,为方便从事国际海运相关业务人员

查阅有关国际海运法律法规,以及口岸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特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整理,作为业务培训教材一并出版。

本套培训教材的内容和编排都较以前的教学资料更为科学和实用,这也是我协会为会员、为行业多办实事的举措之一。希望广大会员对我协会的各项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会长



2009年4月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飞跃发展,我国从航运大国向航运强国转变的进程加快了步伐。作为国际海运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际船舶代理业,以及日益被业界重视的无船承运业,近年来无论是在企业获得从业资格的数量上,还是服务内涵质量的提升上,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国际船舶代理和无船承运业务涉及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现代物流、信息技术、金融保险、商贸法律等知识,且企业竞争日益加剧,因此对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业务经验积累等要求越来越高。

为适应国际船舶代理和无船承运业迫切需要加强业务培训的需求,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司的支持下,在历年为会员单位组织业务培训工作的基础上,于2006年组织形成了“国际船舶代理与无船承运业务丛书”编写委员会,邀水运司及协会领导等做编写委员会领导成员,聘请大连海事大学的教授,以及具有国际船舶代理和无船承运多年工作经验的企业领导、专家参与组稿编写,并请国际航运专业英语资深专家张常临负责英语教材的审校。历经近两年的辛勤努力,集各方面专家、教授,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协会等各方面的建议、意见,编写人员对丛书内容、结构、篇幅等,作了反复研究、考证、删改和补充,于2008年底完成了“国际船舶代理与无船承运业务丛书”的编写,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套丛书针对国际船舶代理和无船承运业务特点,汇总了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掌握的业务程序和操作要领,作为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学习、提高,以及参加培训、考试的必备教材,

能够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针对当前国际海运运输格局不断发展变化,有关国际海运法律法规及口岸各部门的规章制度不断调整、修改、完善的情况,本套丛书作为从事国际海运工作的相关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院校,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人员研究、了解我国国际船舶代理和无船承运业发展情况的工具书,起到了帮助参考作用。

编写过程中,本套丛书引进了美国对无船承运业管理的经验,以及对从业者的规范要求等方面内容,符合当前国际多式联运门到门全程物流发展的趋势,能够促进我国海运业和国际接轨。

本套丛书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性,更侧重于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可作为国际船舶代理和无船承运业者参加相关从业资格考试的权威教材,起到了理论学习和实践工作相结合的作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受到了业内专家、学者,以及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关注和帮助,特别是中国海关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使本套丛书得以在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际出版面世,在此,谨申谢忱。

全套丛书共有三个分册:(1)《国际船舶代理与无船承运业务实务》;(2)《国际船舶代理与无船承运业务实务英语》;(3)《国际航运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其中:

《国际航运法律法规文件汇编》由本协会秘书处收集整理。

作者

2009年4月

目录

MULU

综合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0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0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0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083
■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0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099
■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	117

船舶、 船员篇

■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 检查办法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134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149
■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 监督管理规定	1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 理规则（试行）	1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载运散装油类安 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04
■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2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2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245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2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2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268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2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93

海关、卫生、动植物检验检疫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3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3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3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62
■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374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	379
■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383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 理办法	402
■ 关于进出境船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传输的 有关事项的公告	4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 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4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 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	420
■ 海关总署关于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注册登记有 关问题的通知	426

费收、 发票篇

■ 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 船舶吨税税率的通知	429
■ 关于将《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 名单》修改后重新公布的公告	430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外国公司船 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的通知	431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际海运业外汇收支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435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 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 支付管理的通知	438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 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 付管理的补充通知	44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泰国船舶公司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449
■ 关于实施国际海运业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450
■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启用《国际海运业运 输专用发票》和《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 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4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	4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	475

其他篇

■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	489
■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494
■ 交通部关于香港回归后内地与香港航线有关航运管理问题的通知	496
■ 交通部关于延长《关于香港回归后内地与香港航线有关航运管理问题的通知》期限的通知	498
■ 交通部关于澳门回归后内地与澳门、香港航线有关航运管理问题的通知	499
■ 关于促进台湾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及实施事项的公告	500
■ 关于网上办理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通知	502
■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	506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	510
■ 中国对外开放一类口岸分地区一览表	514

综合篇

ZONGHEP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

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本条例分别规定的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等业务。

第三条 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 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

第五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 (二) 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 (三) 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四) 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第六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第七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

前款所称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

第八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提单登记申请的同时，附送证明已经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相关材料。

前款保证金金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应当向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专门账户交存。

保证金用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清偿因其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所产生的债务以及支付罚款。保证金及其利息，归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所有。

专门账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提单登记申请并交纳保证金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

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已经办理提单登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第九条 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

(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

第十条 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

(二)有持有与所管理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的人员;

(三)有与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拟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经依照本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五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